



科技项目篇(2017/03/25~2017/04/01)

国家级

1、关于举办药包材相容性相关检测技术专题研讨会的通知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3-28)

各有关单位:

国家药典委员会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药包材相容性相关检测技术专题研讨会"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此次研讨会议将邀请国内外相关专家学者,就药包材相容性研究策略、解决方案以及相关检测技术等方面进行案例分析、经验分享,并就相关热点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

本次开放日活动由国家药典委员会主办,中国药典|沃特世联合开放实验室、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承办,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中关村医药生产力促进中心协办。**开放日活动免费参加(每单位限报名2人**),学员食宿自理(会议提供午餐)。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7年4月26日,会期一天。

地点: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 商务中心 2 层报告厅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

二、参会人员

制药企业、药包装相关生产企业研究、检验相关人员。有意参会人员请在2017年4月20日前,反馈会议回执。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宋彬彬





联系电话: 13911754092

电子邮箱: goldpharma@chp.org.cn

2、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科技部火炬中心(2017-03-28)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企业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且 2016 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四)企业成立不超过10年,即工商注册时间应在2007年1月1日(含)之后;
- (五)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6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5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三、比赛安排

(一)报名参赛: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 2017年5月31日;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 2017年6月10日

(二)地方赛:地方赛通过初赛、复赛、决赛逐级遴选评出优胜企业(各地可调整比赛轮数),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

地方赛比赛时间: 2017年6月至7月

(三)入围推荐: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举办地方赛情况和参赛企业数量分配各赛区入围全国总决赛名额,结合比赛成绩产生拟入围企业名单。

入围推荐截止时间: 2017年8月20日



第11期

(四)全国总决赛: 1、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按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六个行业分别举办,行业总决赛由半决赛、决赛两个环节组成,举办城市和时间在大赛官网上公布。2、全国总决赛按初创企业组 360 个和成长企业组 1080 个左右企业规模进行比赛。3、每个行业总决赛决赛后,初创企业组产生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1 名,成长企业组产生一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全国总决赛比赛时间: 2017年9月至11月

3、关于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研究子课题申报事宜的通知 药典委员会(2017-03-27)

各有关单位:

经总局批准,我委已完成中药材和饮片中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量标准研究、中药材和饮片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研究以及药品检验方法、药用辅料、生物制品等课题的立项工作,并拟设立子课题,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课题研究。现公开发布 2017-2018 年度拟开展研究的子课题申报指南,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申报。我委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书)进行审核,以便开展后续研究工作。

一、申报范围及研究内容:

课题一、中药材和饮片中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量标准研究:本年度为延续性研究,不开放申报。

课题二、中药材和饮片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研究:本年度为延续性研究,不开放申报。

课题三、生物制品通用性技术要求的研究(项目编号: ZG2017-3): 本次拟发布2个子课题:

课题四、检测技术、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研究(项目编号: ZG2017-4): 本次拟发布 3 个子课题:

1. 原料药物与制剂稳定性试验指导原则(修订)(课题编号: ZG2017-4-01)

研究内容:本指导原则需突出指导性、规范性和前瞻性。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有关技术要求,对现行版药典的《原料药物与制剂稳定性试验指导原则》进行修订完善。

课题经费: 100万





第 11 期

申报要求: 申报人应具有承担相应科研项目的能力,在药物制剂研究、生产、管理和检验经验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 药品晶型研究及晶型质量控制指导原则(修订)(课题编号: ZG2017-4-02)

研究内容:本指导原则需突出指导性、规范性和前瞻性。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有关技术要求,对现行版药典四部收载的《药品晶型研究及晶型质量控制指导原则》进行修订完善。

课题经费:50万元

申报要求: 申报人应具有承担相应科研项目的能力, 在药物制剂、标准研究和检验经验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3. 灭菌法(修订)(课题编号: ZG2017-4-03)

课题五、药用辅料相关通用性技术要求研究(项目编号: ZG2017-5): 本次拟发布 3 个子课题:

课题六、药包材相关通用性要求研究(项目编号: ZG2017-6): 本次拟发布 4 个子课题:

二、申报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并能为申报课题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以子课题为申报单元,可单独申报,亦可多个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责任和经费。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同一领域(课题)子课题应不超过2个(含2个)。

申报人应是中国大陆境内的自然人且必须有承担单位作为依托。申报人年龄原则在 58 岁以下,具有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及从事申请课题有关内容的研究达五年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北京市

1、关于开展 2017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和市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西城科委(2017-03-31)

各相关单位:



第 11 期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42 号〕和《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京人社专家发〔2014〕190 号〕,现就我市开展 2017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和市级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范围和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北京市所属单位和行政区域内非公经济单位中从事一线科研、产业创新工作,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国家级人选:

- 1.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 3.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 4.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 市级人选:

1.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推荐程序

- (一)各单位推荐人选需经所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按隶属关系由归口单位推荐。归口单位包括:区人力社保局,市属各部委办局、各市属机构和国有企业人事(干部)部门。非公经济单位的人选,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推荐。
- (二)各归口单位对所属(辖)单位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本地区、本系统的推荐人选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报送时间地点

请各申报单位于 4 月 12 日前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送至西城区人力社保局,西城区人力社保局汇总后将材料送至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高端人才部,



逾期不再接受材料。

广东省

1、<u>广东省科学技术厅</u>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17 年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7-04-01)

一、申报安排

2017年高企认定工作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进行。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 http://pro.gdstc.gov.cn/,以下简称"政务平台")高企申报模块常年开放,**2017年政务平台开放申报时间为 4 月 5 日**,企业可自由选择时间填写高企申报信息。

2017年高企评审工作共2批次。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及报送材料**至省科技厅受理窗口的**截止时间分别为6月9日、7月28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二、申报条件

-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 (二) 2011 年通过高企认定, 且 2014 年通过高企复审的企业, 高企资格到今年终止, 须按程序提出高企认定申请。
- (三)2014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资格到今年终止,无需提交高企复审申请,须按程序提出高企认定申请(按照《工作指引》要求,今后高企认定不再设复审环节)。
- (四)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

三、申报程序

(一) 网上注册登记



第 11 期

企业分别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 http:// 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家高企网")"、"政务平台"(网址: 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完成注册。

(二)填写、提交认定申报材料

企业只在"政务平台"填报高企认定申请资料。企业如为有效期内高企,或为高企培育库企业,须按要求及时在政务平台填写"高企运行情况登记表",未及时填报的企业,补充填报后才可填报高企认定。

(三) 现场核查

各地市科技部门(珠三角地市延伸至区县级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在高新区的企业,请高新区的科技部门协助地市或区县科技部门做好企业情况核实工作),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并在政务平台模块上传对应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

四、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申请材料内容

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

- 1.网上申请材料:企业在"政务平台"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 2.纸质申请材料:企业在"政务平台"的填报材料,在地市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申请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政务平台"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上一年度1月份、3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本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 (4)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2014—2016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表一及与企业不征税收入相关的附表等)复印件。



第11期

-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 (7) 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 (8)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
- (9)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 (10)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 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 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 (11)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材料: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产品指标及在同行业的先进性、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材料。
- (12)出具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珠海市

无





医药信息篇(2017/3/24~2017/4/1)

国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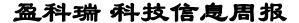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CFDA (2017-4-1)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4/171346.html

2、总局关于 35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48 号) CFDA(2017-3-24)

经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标示为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生产的35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 一、经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标示为安国祁安药业有限公司、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吉林省泽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华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安徽孟氏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亳州市宏大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青春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河南千方药业有限公司、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邵阳神农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西同福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万药堂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重庆万力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庸药业有限公司、遵义市银花药业有限公司、云南新世纪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青海九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宁夏明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35批次杜仲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包括含量测定、性状(详见附件)。
 - 二、对上述不合格中药饮片,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
-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生产企业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等规定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三个月内公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药品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处理结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总局。





特此通告。

型2017 年第 48 号通告附件.docx

3、总局关于修订麦考酚类药品说明书的公告(2017年第35号) CFDA(2017-3-28)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麦考酚类药品(包括: 吗替麦考吩酯制剂(包括片、分散片、胶囊、干混悬剂、注射剂)、麦考酚钠肠溶片)说明书增加黑框警告、并对【不良反应】、【禁忌】等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麦考酚类药品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吗替麦考吩酯口服制剂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 1)、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 2)或麦考酚钠肠溶片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 3),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6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各麦考酚类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合理用药。

- 二、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麦考酚类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风险分析。
- 三、麦考酚类药品为处方药,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

特此公告。

型2017 年第 35 号公告附件 1.docx

型2017 年第 35 号公告附件 2.docx

型2017 年第 35 号公告附件 3.docx



4、总局关于 5 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年第 51 号) CFDA(2017-3-30)

经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检验,标示为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生产的5批次药品不合格。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不合格产品的标示生产企业、药品品名和生产批号为: 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405001 和 1504011、长春长红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 批号为 20160110、通化长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50902 的磷酸苯丙哌林片,天津金虹胜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60606 的磷酸苯丙哌林胶囊。不合格项目有溶出度、含量均匀度、含量测定(详见附件)。
 - 二、对上述不合格药品,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
-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生产企业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等规定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三个月内公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药品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处理结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总局。

特此通告。

附件: 5 批次不合格药品名单

5、关于再次征求《新药 1 期临床试验申请技术指南》意见的通知 CDE (2017-3-29)

根据国务院改革药品审评审批制度精神,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进一步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规范创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申报工作,缩短新药研发进程,我中心于2016年9月起草了《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申请技术指南》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根据征集到的社会各界意见,我中心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指南再次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对修改后的稿件如有意见,请于2017年4月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

联系人: 高磊 电子邮箱: gaol@cde.org.cn

6、中国药学会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 CDR (2017-3-29)

2017年3月25日,我国首个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中国药学会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海诺康会馆召开。中国药学会秘书长丁丽霞出席



第11期

会议并讲话。中国药学会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出席了会议。中国药学会秘书长丁丽霞介绍了中国药学会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过程并公布了委员名单,并为第一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颁发了聘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主任、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杨威主任委员代表新成立的中国药学会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对中国药学会批准成立我国首个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表达了衷心感谢。他表示,中国药学会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把握了时机,为药物警戒领域相关人员搭建了有效交流和合作的平台,将极大的促进我国药物警戒的发展。随后,各位委员为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的未来发展纷纷建言献策。中国药学会药物警戒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将为提高我国公众安全用药和健康水平作出重要贡献。

7、加拿大提示左乙拉西坦导致急性肾损伤的潜在风险 CDR (2017-3-28)

加拿大卫生部与生产企业合作,更新所有含左乙拉西坦产品的安全性信息,使用与商品名开浦兰(Keppra)相同的描述,以反映急性肾损伤的潜在风险。左乙拉西坦是处方药,作为辅助抗惊厥药使用。

自世界卫生组织(WHO)发表文章提及该风险后,加拿大卫生部审查了使用左乙拉西坦导致急性肾损伤的潜在风险。审查期间,加拿大境内未收到 任何关于使用左乙拉西坦相关急性肾损伤的报告。

WHO 全球个例病例安全报告数据库 VigiBase®中发现超过 150 份使用左乙拉西坦导致急性肾损伤的国际报告。WHO 深入审查了这 150 份报告中的 39 份,得出结论认为左乙拉西坦可能会引起急性肾损伤。此外,科学文献中发表了 6 例与使用左乙拉西坦有关的急性肾损伤病例。虽然病例存在其他影响因素,如原患疾病、并用药物或其他疾病,但不能排除使用左乙拉西坦和急性肾损伤之间的相关性。

加拿大卫生部的审查结论是,使用左乙拉西坦与急性肾损伤风险之间可能存在相关性。开浦兰的当前产品信息表明,在使用左乙拉西坦治疗的患者中有急性肾损伤的病例报告。加拿大卫生部要求其他含左乙拉西坦产品的生产企业也使用相同的描述更新产品安全性信息。

8、加拿大发布含钆造影剂可在脑部沉积的新安全性信息 CDR (2017-3-28)

加拿大卫生部近期开展了含钆造影剂(GBCA)安全性评估,原因是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表明,在多次使用造影剂增强核磁共振成像(MRI)后钆可能在脑部沉积。虽然未发现钆在脑部沉积会造成健康后果,但是加拿大卫生部与加拿大生产企业将就此信息更新 GBCA 的产品说明书。

钆是一种化学元素,用于增强对比度并改善放射学图像的染料成分。GBCA 通过注射给药,需要时可用于 MRI 扫描。注射后,钆经肾脏通过尿液排出,一些 GBCA 成分也可通过肝脏排除,但仍有少量成分留在身体各部位,包括脑部。在患有和未患肾脏疾病的患者大脑中均已经发现钆沉积。到目前



为止,加拿大卫生部尚未收到任何与钆在脑部沉积相关的不良事件报告。

加拿大有 8 种含钆造影剂产品上市。包括环型含钆造影剂: 钆特酸葡胺(商品名: DOTAREM),钆布醇(商品名: GADOVIST),钆特醇(商品名: ProHance);线型含钆造影剂: 钆喷酸葡胺(商品名: MAGNEVIST),钆贝葡胺(商品名: MultiHance),钆双胺(商品名: OMNISCAN),钆弗塞胺(商品名: OPTIMARK),钆塞酸二钠盐(商品名: PRIMOVIST)。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患者:

1在 MRI 中使用 GBCA 对个体健康状况的影响存在疑问时,应询问医务人员。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医务人员:

- 1仅在必须使用造影剂的情况下使用 GBCA。
- 1使用最低有效剂量。
- 1在重复使用 GBCA 之前评估对患者的获益和潜在风险。
- 1现有的科学证据表明,线型含钆造影剂和环型造影剂均会在大脑中发生沉积,但前者的沉积量比后者高。

加拿大卫生部将继续监测并评估使用 GBCA 在脑部沉积的风险。

9、地诺孕素/炔雌醇可用于口服避孕药女性的痤疮治疗 CDR (2017-3-28)

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建议,在治疗中度痤疮时,如果皮肤外用产品或口服抗生素治疗无效时,可以继续使用含地诺孕素 2 mg 与炔雌醇 0.03 mg 的复方制剂,但是仅限用于同时选择口服避孕药的女性。此类药品也获批作为激素避孕药。

欧盟人用药品委员会(CHMP)对该复方制剂治疗痤疮疗效的现有数据进行评估后,得出结论:有充分的证据支持该药用于中度痤疮治疗,现有数据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安全性问题。所有复方激素避孕药使用后,均可能发生较低的静脉血栓栓塞(VTE)风险。但是,地诺孕素/炔雌醇的风险数据不足,还需要更多数据才能准确估计与其他避孕药相比较的结果。

考虑到地诺孕素/炔雌醇在治疗痤疮方面的获益,VTE的潜在风险和疾病性质,CHMP得出结论:该复方制剂仅能在其他常规治疗失败后使用,并



且仅限用于同时选择口服避孕药的女性。CHMP 还建议,医生应该在治疗 3-6 个月后以及定期对女性患者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继续治疗。

10、新加坡警示氟喹诺酮类药物的视网膜脱离风险 CDR (2017-3-28)

2016年12月,新加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HSA),警告氟喹诺酮类药物的视网膜脱离的潜在风险,更新了含氟喹诺酮类产品(环丙沙星、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和洛美沙星)的说明书,并强调使用这些产品发生视力受损或视觉障碍时需就医。氟喹诺酮类药物是广谱抗生素,具有广泛的适应症,例如尿道、呼吸道、皮肤和软组织、骨关节和腹腔的感染。

几项流行病学研究已经探索研究了口服氟喹诺酮类药物和视网膜脱离事件之间的相关性。两项大型队列研究发现使用口服氟喹诺酮类药物会导致视网膜脱离风险增加,且具有显著统计学差异。在其他已发表的研究以及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进行的评估中未确认视网膜脱离的风险增加。但是,在这些研究中大多数的风险置信区间相对较宽,因此不能排除风险小幅上升。

HSA 未收到使用氟喹诺酮类药物导致视网膜脱离的报告,但收到了几份描述视力障碍的报告,如视力模糊、眼睛发红、瘙痒和结膜炎。由于视网膜脱离后果严重,并且不能排除与口服氟喹诺酮类药物的相关性,因此,HSA 建议医务人员为患者处方氟喹诺酮类药物或调配药品时应考虑这种潜在风险。

11、加拿大警示口服异维 A 酸勃起功能障碍的潜在风险 CDR (2017-3-28)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所有异维 A 酸产品(商品名: Accutane、Clarus 和 Epuris)均应将勃起功能障碍纳入产品信息的不良反应项中。勃起功能障碍已 经出现在 Epuris 的产品信息中,但尚未出现在其他产品的信息中。

口服异维 A 酸被批准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病症,如重度痤疮、慢性湿疹和银屑病。相关文章发表后,加拿大卫生部审查了勃起功能障碍的潜在风险。在审查时,加拿大卫生部收到了 9 份使用口服异维 A 酸导致勃起功能障碍的病例报告,但未收到其他口服类维生素 A 产品相关的病例报告。这些病例报告了可能导致勃起功能障碍的其他因素,如抑郁,但与异维 A 酸的因果关联性不能确定。该审查发现了 215 份使用类维生素 A 产品导致勃起功能障碍的国际报告,还有已发表的使用口服异维 A 酸导致勃起功能障碍的病例报道。

加拿大卫生部审查现有的信息后得出如下结论,使用口服异维 A 酸产品与勃起功能障碍风险之间可能存在相关性,但对于同类别的其他药物,不能得出相同的结论(例如其他类维生素 A 产品,如阿利维 A 酸、维 A 酸、阿维 A)。加拿大卫生部建议将勃起功能障碍收载到产品的不良反应项中,以确保所有异维 A 酸药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12、日本提示艾拉莫德粒细胞缺乏症风险 CDR (2017-3-28)

2017年1月10日,日本厚生省网站发布更新艾拉莫德产品说明书的信息,将粒细胞缺乏症作为具有临床显著性的不良反应纳入产品说明的安全信息中。

艾拉莫德在日本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厚生省发布上述信息是基于收到的 10 例艾拉莫德发生粒细胞缺乏症的报告信息,其中 9 例不能排除药品与不良事件间的关联性。

13、王国强: 中医药高等教育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 中医药管理局(2017-3-25)

当前,我国中医药高等教育面临哪些新形势、新挑战,有哪些改革举措?针对这些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进 行了解答。

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

在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大背景下,中医药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的新时期,中医药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同样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更高要求。王国强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中医药高等教育战线必须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正确方向,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中医药高等教育现代化,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

"中医药高等教育要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势,更加主动地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王国强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都把发展中医药事业作为打造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文化强国战略以及"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也都需要中医药发挥积极作用。2015年以来,国务院出台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系统谋划布局中医药发展。近期,国家又颁布《中医药法》,把发展中医药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中医药高等教育改革要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为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供有力支撑。"王国强说。

王国强表示,下一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积极主动地配合教育部,推进中医药教育综合改革。一要会同教育部印发实施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



第 11 期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二要探索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培养健康服务人才;三要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推动中医药学科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建设"中国特色、国际水平"的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和学科;四要建立中医药人才供需平衡机制,合理确定中医药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

推动构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基层名中医等传承培养体系

随着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公众对于中医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新期盼。那么,当前中医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还面临哪些挑战呢?对此,王国强表示,一方面,中医药高等教育难以满足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专业结构层次有待优化,培养的人才与社会实际需求还有差距,培养方式以及评价和使用机制有待健全。中医药教育吸引力不足,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滞后,高水平师资匮乏等问题比较突出。另一方面,中医药传统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特别是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不足,难以适应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中医药事业包括高等教育参与国际合作的力度、广度、深度还不够,"走出去"缺乏总体谋划布局,与我国作为传统中医药大国的地位和对外开放的水平不相适应。

"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推动中医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王国强称。在具体举措方面,一要强化中医医疗机构教育职能,推动中医药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在人才培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二要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推动构建国医大师、教学名师、全国名中医、基层名中医传承培养体系;三要在中医药院校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并打造成为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平台;四要支持中医药院校在境外开办中医孔子学院、中医药中心等机构,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五要在中医药"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等中医药重大项目中,向中医药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倾斜。

在谈到中医药"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时,王国强表示,这一工程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次提出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旨在通过搭建不同层级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选拔造就百名中医药领军人才,遴选培养千名中医药优秀人才和万名骨干人才,重点解决当前中医药大家、科研领军人才匮乏等问题。工程得到了财政部、中组部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医大师等老中医药专家和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同,目前已经正式启动。

北京市

1、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停征、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公告 BFDA (2017-3-30)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市发



第 11 期

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有关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现将我局停征及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公告如下:

- 一、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停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验费(124003),包括药品检验费(124003001)和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124003002)。
- 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减免部分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改变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门牌号变更)等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国产药品补充申请常规项,免收药品注册费。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的第二类国产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事项,免收延续注册费。对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实际生产场地变更)、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改变国内生产药品的有效期等需要技术审评的国产药品补充申请事项及国产药品再注册费给予 50%的优惠。

特此公告。

广东省、珠海市

无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3/25~2017/4/1)

国家级

1、"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和实务"专题公益讲座(2017年4月5日—4月13日) 国知局(2017-3-28)



第 11 期

日 期	讲座主题
	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概论
4月5日	主要内容: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历程,实用新型专利法律法规,实
	用新型专利审查制度。
4月6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主要内容:实用新型专利初步审查的法律规定,初步审查具体内容,结合案例具体
	说明实用新型专利初步审查制度。
4月11日	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主要内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的法律规定,保护客体的审查原则及审查思路,
	结合案例进行保护客体审查的分析。
4月12日	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撰写和审查意见答复
	主要内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撰写的法律规定,撰写技巧及注意事项,如何
	针对审查意见进行答复。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
4月13日	主要内容: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基本情况,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审
	查内容,如何应用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





讲座时间: 14:00-16:00。

讲座形式: 现场授课 + 网络课堂在线授课

讲座地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文献馆检索室(1号楼0222房间),参加讲座请提前报名。

报名方式: 个人: 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sipo.gov.cn)"政务"版块中"文献服务"栏目下的"公益讲座报名",填写报名表,选择现场或网络参与方式,完成报名登记。

单位: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sipo.gov.cn)"政务"版块中"文献服务"栏目下的"网络课堂单位用户报名",下载并填写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完成报名登记。

报名网络课堂的用户,讲座举办前一天,查看登记邮箱,收到公益讲座邀请邮件视为报名成功,请根据邮件通知参与讲座。

咨询电话: 010-62083259、62086806。

2、由中国提出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新国际标准提案获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立项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3-30)

近日,由中国提出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新国际标准提案《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ISO/TC 279")批准立项。该项国际标准立项标志着基于创新管理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的正式启动。这是中国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将知识产权管理理念纳入现代创新管理国际标准体系的新突破。

2015年9月,中方专家在爱尔兰召开的 ISO/TC 279 第三次年会上,首次提出研究制定该项国际标准的建议及构想,获得与会各国代表的普遍认同。 2016年9月,ISO/TC 279第四次年会上,中方专家再次提出设立该项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的提案建议,并得到了全体与会成员国的大力支持。同年11月,《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立项投票工作正式启动。经32个成员国多次的研究和讨论,该项国际标准提案终于通过了ISO 国际标准投票,正式立项。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有关规则,该项国际标准将在三年内完成制定工作。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是基于我国面向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体系,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SAC/TC 554)组织国内创新管理、知识产权领域权威专家共同研究提出的。该项国际标准的立项充分展示了近几年来我国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自 2013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为手段,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全流程管理



第 11 期

与标准体系建设相结合,先后研究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院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促进我国知识管理标准化工作规范化发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标准委共同推动下,全国知识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经国家标准委批准成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归口管理,负责制修订知识产权、传统知识、组织知识等领域的国家标准,以及负责国际知识管理标准化对口工作。截至目前,全国知识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等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 5 项,知识管理框架、术语等组织知识管理领域国家标准 9 项。目前,全国知识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正在加紧制定专利代理服务质量、专利价值分析等一系列国家标准。

据悉,ISO/TC 279 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以发展、维护和促进创新管理为宗旨承担 ISO 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是当前国际创新领域唯一的标准化组织。目前,ISO/TC 279 由来自 43 个国家的对口单位参与具体活动,其中包括美国、日本、法国、德国、瑞士、阿根廷、爱尔兰等全球主要创新型经济体。

3、关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遴选入驻单位的通知 国知局(2017-3-30)

2014 年起我局会同财政部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称国家平台)建设工作,国家平台是构建我国"1+N"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发挥着主导性、资源性和统筹协调性职能,向社会集中供给优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国家平台定于今年"4•26"期间初步上线。为充分发挥国家平台资源有效对接、信息统一汇聚、服务集中供给的枢纽作用,现开展国家平台入驻单位遴选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 (一)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及中央财政引导设立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以下称国家试点单位)。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育的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专利运营试点等单位以及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称省级有关单位)。

二、相关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称省局)对行政区域内符合基本条件的有关单位进行摸底清查,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单位类型、供需意向,组织填写单位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1)、专利技术项目供需表(详见附件 2)于 4 月 15 日前,由省局统一汇总,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国家平台。





各省局推荐的省级有关单位数量不得超过所在行政区域内国家试点单位数量的2倍(具体数量分布见附件3)。

专利管理司将指导国家平台对有关单位和专利技术项目供需信息进行筛选,择优选取一批单位和项目进行统一归类、加工和整理,在国家平台上进行信息对接、定向推送,以及后续的服务管理等。

国家平台

联系人: 周海滨 吴亚兰 梁 倩

电 话: 010-82278632 82278589 82278172

邮 箱: public@sipom.cn

专利管理司

联系人: 吕律

电 话: 010-62083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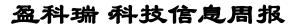
4、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知局(2017-3-31)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开展好本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2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5项。





二、参评条件及要求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 1.在 2016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 2.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 3.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 4.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 5.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 6.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向我局推荐。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报申报单位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审核后,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向我局推荐。

四、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单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设省政府专利奖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

同专业领域的2名院士可共同推荐1项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1次。

-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 (一) 材料形式及报送



1.推荐函 1 份(纸件,附件 2),应包含排序的推荐项目清单、各项目的推荐理由、材料确认表。

2.项目资料 1 份(用光盘存储,光盘上用标签标注"中国专利奖"及推荐单位名称),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word 文档报送,大小不超过 50M。

3.材料统一以快递方式报送(建议采用 EMS),不接受现场申报。

(二) 时间要求

材料受理截止日期: 2017年5月19日。

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及项目推荐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3)于 2017年 4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我局。

我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情况,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5-8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15-20名。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 http://www.sipo.gov.cn/ztzl/ndcs/zgzlj/)。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3月30日

联系人: 专利管理司 耿中泽

电话: 010-62083614

邮 箱: zhuanlijiang19@sipo.gov.c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门收发室 中国专利奖专属信箱

收件人: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邮 编: 100088

5、《无显著性商标无效宣告报告》在北京发布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3-31)

3月28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中心、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在京召开研讨会,联合发布了《无显著性商标无效宣告报告》。与会专家呼吁,应设立绿色通道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现并对此类"恶意商标"宣告无效。

据介绍,阿里巴巴目前披露,破洞、呼啦圈、一脚蹬、打地鼠等司空见惯的名词正在成为"恶意商标",直接影响平台上 900 万商家的正常运营。在此次研讨会上,《无显著性商标无效宣告报告》进一步指出当前一些投机分子将各行业通用词、描述词注册为"恶意商标",并对全行业电商展开恶意投诉以此要挟商家出钱"私了"的行为渐成产业化运作。对此,与会专家、法律界人士呼吁,加强对此类商标的审查力度,在商标审查阶段可参照行业和研究机构提供数据设立黑名单,针对业已形成商业模式的恶意注册人的商标申请进行重点监控,同时开通宣告商标无效绿色通道。

与会专家表示,商标权的行使本身不应该造成符号垄断,这也不符合商标法的立法初衷,因此平台应加大与商标行政主管机关的交流,建立"恶意商标"发现与宣告无效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消除并进一步阻止其对正常市场经营秩序的影响。

对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商标注册申请呈现快速增长,需要各界审慎研究相应对策。对于专家组提出的快速处置机制,其认为过去商评委在处置商标抢注时也曾有绿色通道,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质证程序是不容回避的。对于恶意商标难题,商评委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加速审理。

6、商标注册收费标准 4 月 1 日起降低 50%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3-31)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3月30日发布公告称,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自4月1日起,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近年来,随着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商标注册申请量持续攀升,全社会的商标意识大大增强,商标品牌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抓手"作用日益凸显,各行各业申请注册商标的需求更加迫切。工商总局围绕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商标注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成效日益凸显。

根据公告,此次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共有13个,分别为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的费用)、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变更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





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其中,最基础的商标注册费由此前的600元降至300元。

北京市

1、关于举办 2017 知识产权与创新大会的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7-3-28)

为贯彻落实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要求,推动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我局联合香港贸易发展局于4月6日下午在京举办主题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 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2017知识产权与创新大会。会议将邀请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香港特区、台湾地区的专家学者就如何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等热点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

现将本次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 4月6日(星期四)14:00-17:00(下午13:30开始报到)。
- 二、会议地点

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新闻大厅(鼓楼外大街19号,地铁8号线安华桥站)。

三、主办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香港贸易发展局

四、会议议程



第 11 期

13:30-14:00	签到
14:00-14:10	开幕式及开幕致辞 - 汪 洪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 何建荣 香港贸发局华北、东北首席代表
14:10-14:30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价值 -胡军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企业管理处处长
14:30-14:50	跟踪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积极参与全球经济合作 - 陈宏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
14:50-15:10	知识产权的运营、评估和保护,以及"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中可以发挥的作用 -蔡汉城,香港设计委员会委员、玩具易集团 Toy2R 总裁
15:10-15:25	茶歇
15:25-15:45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 IP 运营经验与新探索 IP 金融引领技术创新 - 钟基立,台湾宸鸿科技集团副总经理、法务长



第 11 期

15:45-16:05	建设知识产权小镇,搭建创新创业新平台 -钟山,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16:05-16:25	打造智慧财产排行榜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阮咏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16:25-16:45	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发展 - 杨柏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16: 45-17:00	问答环节
17:00	会议结束

五、注意事项

各单位可派 1-2 名代表参会,由于名额有限,请于 3月 30日(星期四)17:00前发送回执报名。

联系人:刘倩 李广明 联系电话: 84080200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中关村管委会 2017 年第 6 次主任专题会审议通过,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等 736 家企业和北京驰纳智财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 7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获得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支持,现对有关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2017年3月20日至3月28日),如对支持名单有不同意见,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传真等形式反映情况。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 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婷婷: 电话: 88828919; 传真: 88828939

邮件: stt725@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座 511

邮编: 100142

广东珠海市

1、广东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连续7年全国第一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3-31)

3月29日,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2017年度咨询会议在广州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2016年底,广东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8480件,连续第7年居全国第一。13位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围绕新时期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等重大问题,提出了各自的建议。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省专利申请受理量首次突破五十万件,达 505667 件,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6.85 个百分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为 155581 件,居全国第二;全省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理量分别达到 203609 件和 146477 件,均跃居全国第一;全省专利授权量 259032 件,居全国榜首;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23574 件,连续第 15 年居全国首位;全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68480 件,连续第 7 年居全国第一。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7年4月1日